

林业国际交流 报告选编 (2013 ~ 2014)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苏春雨 主编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吴志民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国际交流 报告选编 (2013 ~ 2014)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苏春雨 主编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吴志民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主 编 苏春雨 吴志民
副主编 刘立军 胡元辉 钱玉如 郭潇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 2013~2014/苏春雨,吴志民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5. 5

ISBN 978-7-5038-8017-9

I. ①林… II. ①苏… ②吴… III. ①林业—国际交流—研究报告—中国—2013~2014 IV. ①S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0865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自然保护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李敏

责任编辑:肖静 李敏

出 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lycb. forestry. gov. cn](http://lycb. forestry. gov. cn)

电 话:(010)83143577

印 刷:北京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0.25

字 数:214 千字

定 价:53.00 元

(随书附赠光盘)

编者的话

扩大林业对外开放，深化林业国际合作，是完善林业治理体系、提高林业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过去 30 多年来，我国林业国际合作牢牢抓住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积极融入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大力推进政府和民间合作与交流，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林业对外开放格局，全面提升了我国林业国际影响力，为建设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大局、服务于林业发展。为进一步分享我国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成果，借鉴国外林业发展经验，了解国外林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2013 ~ 2014)》。

《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2013 ~ 2014)》共收录了 25 篇林业重要出访、项目合作与培训、国际会议等对外交流活动报告，全面介绍了森林可持续经营、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履行国际公约、林业执法、林业碳汇、林业治山等情况，同时深刻分析了我国林业面临的国际形势和热点问题，并提出了发展我国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的政策性建议和措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由于条件和水平的限制，《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组织编写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改进，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重要报告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波兰、罗马尼亚和芬兰的报告	2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美国出席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有关 情况的报告	7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俄罗斯和蒙古国参加中俄、中蒙森林防火联防会议有关 情况的报告	11
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和德国的报告	15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尼泊尔和老挝的报告	19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喀麦隆出席大森林论坛 2014 年年会有关情况的报告	26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美国和墨西哥的报告	29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	37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法国出席“第 13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木材技术委员会会议” 有关情况的报告	40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德国和瑞士的报告	48

交流报告

赴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林业组织管理体制交流报告	58
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林业行政监督交流报告	66

赴澳大利亚森林防火交流报告	73
赴澳大利亚森林保险机制建设培训交流报告	78
赴德国履行《国际森林文书》培训报告	94
赴东南亚开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及项目磋商有关情况的报告	109
赴巴西森林资源遥感监测技术培训报告	113
赴肯尼亚组织和参加“眼镜蛇二号行动”有关情况的报告	119
赴日本林业治山调查交流报告	124
赴南非世界银行贷款林业综合发展项目培训报告	136

国际会议

赴加蓬出席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第 49 届理事会有关情况的报告	142
赴泰国参加亚洲保护地伙伴关系国际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146
赴美国参加国际狩猎大会暨国际狩猎俱乐部第 42 届年会有关情况的报告	150
赴美国参加第六届野生动物疫病研究与区域性监测研讨会有关情况的报告	153
赴意大利参加国际狩猎与野生动物保护理事会第 61 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156



重要报告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波兰、罗马尼亚和芬兰的报告 2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美国出席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7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俄罗斯和蒙古国参加中俄、中蒙森林防火联防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11
- 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和德国的报告 15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尼泊尔和老挝的报告 19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喀麦隆出席大森林论坛 2014 年年会有关情况的报告 26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美国和墨西哥的报告 29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 37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法国出席“第 13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木材技术委员会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40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德国和瑞士的报告 48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波兰、罗马尼亚和芬兰的报告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4月9~18日，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率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了波兰、罗马尼亚和芬兰三国。这次访问旨在落实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发表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建立中国与中东欧林业合作机制，推动中欧林业合作再上新水平。期间，代表团与三国林业主管部门举行了会谈，就深化林业和生态保护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共识。访问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要成果。

在波兰，赵树丛局长与波兰环境部部长马切基·格拉波夫斯基举行会谈，并共同签署了《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中国和波兰两国林业主管部门在林业政策法规、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健康保护、农村林改、木材及木制品贸易、林业科研教育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相关领域开展合作。代表团还深入波兰原始林区，了解波兰国有林管理、苗圃经营、国家公园建设、野生动物保护等情况。

在罗马尼亚，赵树丛局长同罗马尼亚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阿蒂拉·科罗迪，水、森林与渔业局特派部长多伊娜·帕讷举行会谈，并签署了《关于森林、湿地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两国林业主管部门在林业政策法规、森林资源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可持续经营、木材及木制品贸易、林业科研教育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相关领域开展合作。代表团还前往多瑙河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深入了解国家公园和湿地保护管理情况。

在芬兰，赵树丛局长与芬兰农林部部长科斯基宁举行了会谈，就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生物质能源利用、扩大林业双向投资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了广泛共识。

代表团实地了解了芬兰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生物质能源利用情况。

通过对三国的访问和签署合作协议，我国与波兰、罗马尼亚建立了林业合作长效机制，与芬兰进一步深化了合作交流，对推动中欧林业合作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这次访问交流，代表团对波兰、罗马尼亚的国有林管理体制、自然保护和国家公园建设机制、芬兰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物质能源利用等方面印象深刻，对我国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启示。

一、波兰、罗马尼亚林业发展对我国林业的借鉴

波兰位于中欧东北部，国土面积 31.268 万 km^2 ，人口 3850 万，森林面积 916.3 万 hm^2 ，总立木蓄积量 20.5 亿 m^3 ，森林覆盖率 29.3%。罗马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东北部，国土面积 23.839 万 km^2 ，人口 1904 万，森林面积 651.5 万 hm^2 ，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27.3%。波兰和罗马尼亚森林资源的共同特点：一是国有林占主导地位。波兰 81.5% 的森林是公有林，77.5% 为国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森林所有权结构基本维持不变。罗马尼亚 66% 的林地面积为公有，64% 为国有。两国的国有林均由国家林业公司管理。二是受保护面积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由波兰国家林业局经营的全部保护性森林面积达到 329.2 万 hm^2 ，占总面积的 46.6%，如果再加上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则占到了森林总面积的 48.3%。罗马尼亚国有林中，53.3% 为防护林，46.7% 为生产林。防护林中，43% 用于保护土壤，31% 用于保护水源，5% 用于防洪，11% 用于游憩，10% 用于科研。保护区面积约占森林面积的 23%。三是森林质量高。波兰木材资源超过 23 亿 m^3 ，波兰国家林业局管辖下林分的平均每公顷蓄积量达到 267 m^3 。罗马尼亚森林总蓄积量为 14 亿 m^3 ，平均每公顷蓄积量为 218 m^3 。两国国有林的单位面积蓄积量均超过欧洲平均水平。

波兰、罗马尼亚林业发展，特别是国有林管理具有几个显著特点，给我们以重要启示。

（一）体制长期稳定

两国的国有林比重都很高，国有林对整个国家的生态安全和木材供应发挥着主体作用。长期以来，两国国有林均由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国有林经营则由国家林业主管部门下辖的国家林业公司负责。

（二）功能定位明确

两国政府都将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作为国有林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均以国有林和自然保护区为基本依托建立了国家公园。波兰将全国森林按功能分为保护性森林、生产性森林、社会功能性森林，将自然保护与国家公园建设融合起来。全国有 23 个国家公园，其中大部分与保护性和社会功能性森林经营结合起来。罗马尼亚有 23 个国家公园，其中 22 个国家公园由国家林业公司管理。

(三) 责任主体明确

国有林管理遵循谁所有、谁管理、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能清晰,执行有力,形成了高效的管理体系,有效节约了管理成本。

(四) 经营科学规范

国有林管理法制健全,管理规划科学,每个经营单位都根据相关法律要求编制长达 10 年的森林管理规划,并按照规划严格执行。

(五) 林业投入稳定

国有林管理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其中国有林管理经费每年由基层逐级汇总、上报,由林业主管部门向总统提出年度财政预算,经国会批准后,再逐级平衡下拨;采伐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六) 社会保障健全

两国国有林管理人员有完善的社会福利保障,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等问题。林区社会建设由地方政府负责,国有林管理机构无社会负担。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由公共财政全覆盖,林区民生均有保障。

二、芬兰森林可持续经营对我国林业的借鉴

芬兰国土面积 33.8 万 km^2 ,人口 545 万。芬兰国土大约在北纬 $60^\circ \sim 70^\circ$, 25% 的面积处在北极圈以内。地处高纬度地区,冬季漫长,气候寒冷,全国年降水量 600mm 左右,森林年生长期短,生长周期长,树种也比较单一。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芬兰却是世界上林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全国森林面积 2270 万 hm^2 ,森林覆盖率高 75.3%,人均 4.34 hm^2 ,是欧洲人均林地最多的国家。不仅森林覆盖率高,森林质量好,林龄结构合理,而且木材产量大。年均采伐量为 6000 万 ~ 7500 万 m^3 ,森林资源越采越多。以木材利用为主的林业产业也很发达,是世界第二大纸(印刷纸出口占全球的 20%)和纸板出口国、第四大纸浆出口国。

为什么芬兰的自然条件不怎么优越,却实现了资源越采越多、结构越采越好呢?我们认为核心是实施了森林可持续经营。芬兰森林可持续经营具体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我们借鉴。

(一) 坚持科学合理采伐

采伐量总是根据成过熟林资源状况和森林生长量的情况而确定。芬兰平均每年采伐 6000 万 m^3 ,其中 3000 万 m^3 采伐的是成过熟林,另外 3000 万 m^3 来自对中幼林和近熟林的抚育间伐。芬兰长期坚持森林可持续经营,在年总生长量为 8000 万 m^3 时,其年采伐量控制在 6000 万 m^3 ,采伐量是生长量的 $3/4$;当其年总生长量达到 9800 万 m^3

时,年采伐量就扩大到 7000 万~7500 万 m^3 ,采伐量仍控制在生长量的 3/4。

(二) 加强树种改良和森林培育

在森林培育方面,芬兰十分重视种苗管理。尽管芬兰地处北欧,适生树种单一,但 100 年来,树种不仅没有退化,质量反而不断提高,这与坚持不懈的树种改良密不可分。目前,林木种苗已经实现了“四化”,即种子生产基地化、森林种植良种化、育苗生产容器化和容器苗生产工厂化。同时,十分重视森林抚育,对间伐次数、时间、数量 and 环境保护等都有详尽的规程和要求。

(三) 切实提高木材利用率

芬兰是世界上木材利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利用率几乎达到 100%。大径材用于生产锯材,小径材、枝桠材、加工废料用于制浆造纸,树皮、浆渣、木屑用于燃烧发电。对木材最大限度的利用,不仅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而且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森林资源消耗。

(四) 高度重视森林保护

芬兰对生态区位重要的森林进行严格保护,主要措施是划定保护区。2013 年数据统计显示,芬兰共计 569 个国有保护区,面积为 283.73 万 hm^2 。其中,包括 37 个国家森林公园,面积约 80.35 万 hm^2 ;19 个绝对保护区,面积为 15.05 万 hm^2 ;171 个泥炭保护区,面积为 45.03 万 hm^2 ;51 个草本植物保护区,面积为 1200 hm^2 ;91 个古木林保护区,面积为 9500 hm^2 ;12 个荒野保护区,面积为 137.93 万 hm^2 ;188 处其他保护区,面积为 4.3 万 hm^2 。另有 7773 个私有自然保护区,面积约为 23.29 万 hm^2 。芬兰法律规定,河边、湖边、路边以及私有林中被认定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森林严禁采伐利用。

三、有关工作考虑

(一) 积极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

我国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经营的林地面积 18.2 亿亩^①,占全国林地总面积的 40%。国有林区是我国森林连片面积最大、天然林资源分布最集中、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区域,国有林场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和风沙前线,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水源涵养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由于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等多方面的原因,目前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发展缓慢,民生问题突出。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这两项改革,明晰森林资源产权,健全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保护和发展好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着力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基本框架,同时为国家储备充足

^① 1 亩 = 1/15 hm^2 。以下同。

的森林资源。

(二) 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这是我们党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创新和重要举措。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涉及多个部门、多种资源,情况十分复杂,需要试点成功、条件成熟后才能全面推开,绝不能一哄而起,搞成简单的挂牌子工程,更不能把建国家公园等同于搞旅游开发。当前,我国国家公园建设还处于摸索起步阶段,应在认真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为主、明晰产权、科学规划、一园一法、试点先行”的原则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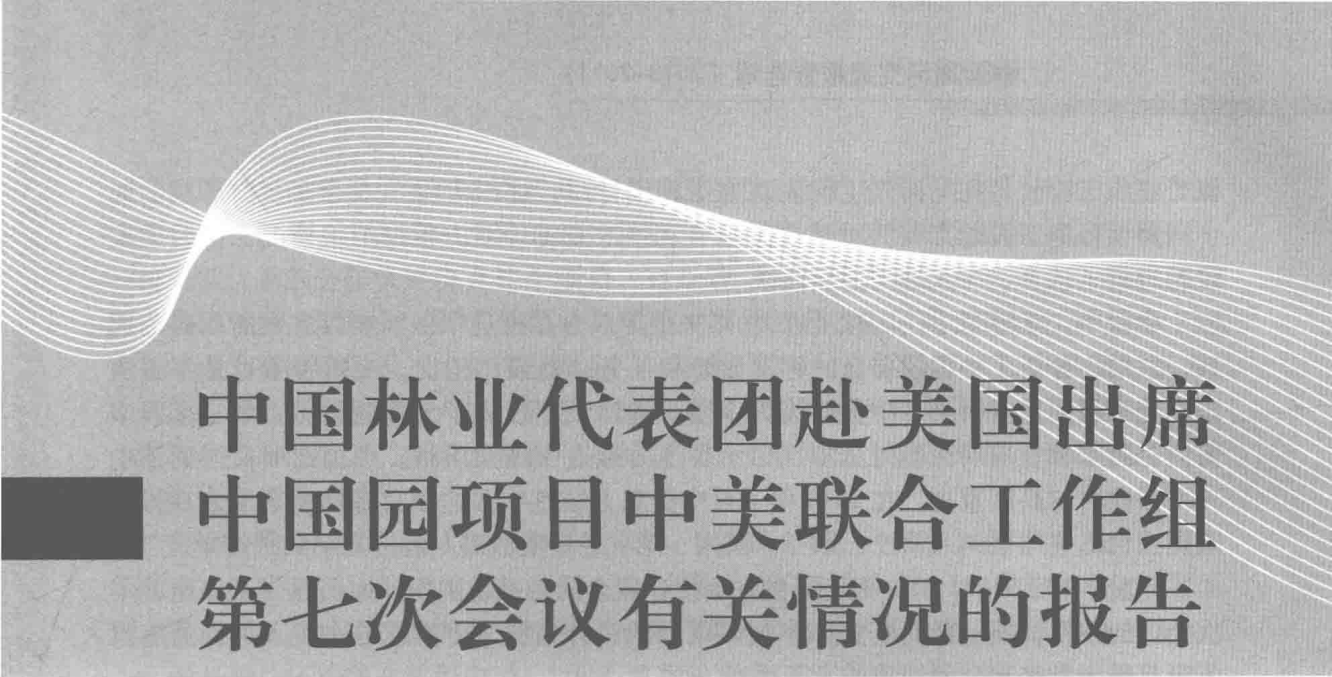
(三) 长期坚持森林可持续经营

把种苗管理作为提高森林质量的基础工程、第一道工序,长期坚持树种改良,培育适应本地自然条件的最优树种。编制落实森林经营规划,全面加强中幼林抚育,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将森林经营与木材综合利用(如发展生物质能源)结合起来,降低抚育成本,提高森林经营者的积极性。

(四) 巩固和扩大与中东欧国家的林业合作

中东欧国家森林资源丰富,在林产品贸易以及林业的多个方面与我国合作的潜力较大。建议把林业作为中国—中东欧合作的重要内容,深化和加强与波兰、罗马尼亚等已签订谅解备忘录国家的合作,同时继续扩大与其他东欧国家建立双边合作关系,拓展与中东欧国家的林业合作渠道,鼓励多层次、宽领域的林业交流,共同分享林业发展成功经验,促进在国际热点问题上的理解与共识,树立中欧林业合作的典范。

(赵树丛、苏春雨、张希武、陈幸良、丁晓华、夏军)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美国出席 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应美国农业部的邀请，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国际竹藤中心主任、中美共建中国园项目中方总执行人江泽慧教授于2013年7月8~14日率中国代表团一行11人访问美国。此次访问的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出席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二是配合外交部，落实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有关中国园项目的配套活动。

一、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情况

2013年7月12日，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美国国家树木园举行。江泽慧主任、中国驻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李朝晨、美国农业部副部长凯瑟琳·沃塔基博士、全美中国园基金会主席鲍勃·斯多曼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斯多曼先生主持。中国驻美大使馆科技处、中国园项目中方工作组、美国农业部、全美中国园基金会、美国国家树木园和美国佩奇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的3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凯瑟琳副部长和江泽慧主任分别致辞。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司长封加平和全美中国园基金会主席鲍勃·斯多曼分别通报了中美双方当前工作进展情况。随后，会议听取了美国农业部农业研究局副局长凯尔德·雷克罗蒙关于美国农业部有关工作的报告、全美中国园基金会执行主任桑德拉关于美方筹款工作进展和计划的报告、美国农业部农业研究局设施处主任尼诺·付乐瑞和美国国家树木园副园长拉蒙·乔丹关于美国建筑法规和技术规范对于中国园项目相关要求的汇报。美国

佩奇建筑工程公司托马斯先生代表双方工程设计组,详细汇报了双方在会前形成的对中国园项目施工设计方案的对接情况报告和修改意见。双方根据汇报情况,围绕主要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地沟通和商谈。

会谈中,江泽慧主任回顾了近10年来中美双方在推进中国园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总结、分析了中国园项目的建设形势和任务。她强调指出,中国园项目是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中美两国为中国园的建设都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做出了很多努力。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多次指示要全力推进中国园项目。中国园项目得到了中美两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在2011年1月中美双方续签中国园项目谅解备忘录之后,中国园项目已连续被纳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清单。

此前,7月9~11日,为充分做好会议各项会谈的准备工作,中美联合工作组就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特别是关于中国园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分小组、分专业进行了项目现场勘察和全面细致的专题磋商。

双方通过会谈和磋商,达成以下共识和成果:①中美双方一定要紧紧抓住当前中美高层高度关注中国园项目的历史机遇,发挥各自优势,克服各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推进中国园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②结合中美两国的有关建筑法规和技术标准,双方对中国园项目初步设计形成了一致的修改方案。双方同意通过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把中国园打造成古典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世界精品。③再次明确双方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上的责任分工,进一步确认项目区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和主要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规范完成项目主要建筑物和主要景点的英文命名。④共同探讨了美国筹款计划安排,交流了双方下一步工作的目标和计划。⑤双方对下一步的实质性推进及运行机制和施工组织方案等进行了深入研究,还落实了全美中国园基金会以及佩奇建筑工程公司赴中国考察扬州园林、交流中国园施工方案、募集资金等事宜。上述共识,明确了工程设计、施工和美方筹款计划等几个关键问题,对加快推动中国园项目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二、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有关中国园项目的配套活动情况

中国园项目是第二、第三、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清单的内容之一。在刚刚结束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美双方继续高度重视中国园项目。中国园项目中美双方第七次联合工作组会议期间,为进一步扩大中国园项目的社会影响,江泽慧主任率中国园项目中方工作组代表团应邀出席了7月11日晚美方举行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晚宴,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并致辞,国务委员杨洁篪、美国商务部长普利兹克、美国农业部部长维尔萨克等在致辞中均强调了中国园项目的重要性和历史意义,两次高度评价了江泽慧主任为此做出的杰出贡献。

美国商务部长普利兹克在致辞中说:“我想介绍一下华盛顿特区的一个项目,我知道在座各位都十分关心这个项目。将要落户美国树木园的中国园项目取得新进展,我乐见其成。中国园代表了中美两国人民的美好友谊”。

美国农业部部长维尔萨克在致辞中说:“我们还有一个机会来推动中美两国关系发

展，也即之前商务部长普利兹克提到的中国园项目。你们座位上都有一张关于这个伟大项目的宣传单，上面有中国园的大致轮廓和我们在协助建园时面临的挑战。我们有一位非常优秀的合作伙伴负责这个项目，也是我请他来担负起这项重任的。我想请美国农场局联盟主席鲍勃·斯多曼起身，接受大家的致意。同时我也想请江泽慧女士起身，正因为有她的远见，才有这个项目”；“这两位伟大的领导者深知中国园的魅力，中国园不仅会吸引各地游人来到我们美国首都和神奇的树木园参观，而且是中美两国不断深化关系的见证。中国园还将一直提醒我们所有同仁，要不断推动两国关系向前发展，这点无比重要”。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希尔斯发言说：“显而易见，中美两国的重大关切在很多领域都互有联系，比如中国园、食品安全、核扩散、环境挑战、传染疾病等。单靠中国或美国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没有我们两国的参与，其他国家也不能解决”。

国务委员杨洁篪在致辞中说：“我们要积极推进人文交流，双方目前正在努力推动在华盛顿建设中国园，这将成为新时期中美友好的又一象征。汪洋副总理和我都很高兴听到，今晚出席宴会的两位重要的部长都提到要全力支持中国园的建设。今晚，中国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园项目中方总执行人江泽慧女士也在座。她为中国园项目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中国园项目中美双方当前工作进度情况

2012年以来，中美双方召开了“中国园项目中美联合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对中国园项目给予了进一步的重视和支持。江泽慧主任主持召开了多次中方工作组会议。2013年，江泽慧主任专门向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汇报了中国园项目进展情况，得到了充分肯定。

2013年6月7日，美国农业部副部长凯瑟琳访问中国，与江泽慧主任就中国园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目前，在江泽慧主任的带领下，中方中国园项目的有关工作已取得了八个方面的进展：①所需各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②完成了中国园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和部分施工图设计；③采购了建筑用木材和室内陈列品；④开始预制建筑木结构构件；⑤订购了造景用的石材；⑥按照美国国家建筑标准，开始测试木材构件的物理力学性能；⑦正在设计制作中国园3D宣传片；⑧近两天，中美双方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对接，中方将对设计方案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总体来看，中方中国园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

通过磋商和会谈，我们具体了解到美方当前工作的进度情况，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组织程序。美国农业部虽然已经明确由美国农场局联盟主席鲍勃·斯多曼牵头负责中国园项目美方工作，并已经组建了全美中国园基金会，但按照美国有关程序，基金会尚需与美国农业部正式签署工作协议之后，才能合法地开展全面工作。该协议已呈报美国农业部部长维尔萨克，正在等待批准。

(2)美方筹款。经基金会组织美方有关工程造价专业机构测算,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估算约为6000万美元。按照美国农业部的要求,必须筹集3500万美元后,中国园项目才能开工建设。

(3)工程设计。目前,基金会已将中国园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正式委托给了美国佩奇建筑工程公司,并与之草签了工作合同。据了解,该合同金额为360万美元,但没有明确合同执行进度。佩奇建筑工程公司表示,合同执行进度与基金会的付款进度紧密相联。如果付款顺利,该公司拟于2014年2月底前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4)设计、施工报批。由于中国园项目地处华盛顿国家树木园内,项目报批手续将非常复杂。佩奇建筑工程公司预计,设计报批最快也要到2014年5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通过批准后,美方再进行施工招标。因此,预计到2014年7月,美方才能全部完成施工前的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加快中方设计工作进度

一方面,要积极敦促美方在2013年8月底必须完成项目区的地质勘探和地形测量工作,尽快给中方提供项目区地形图和地勘资料;另一方面,协调扬州市园林局和扬州园林古建公司,按照美方要求在11月底前完成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园区主干道路、湖景(驳岸)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确保12月份交付美方全面开展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二)抓紧落实美方工作组10月访问中国的各项准备工作

重点落实好来访人员、内容、具体时间和活动安排,特别是做好施工图设计工作交流和对接的各项前期准备。

(三)协调全美中国园基金会,加大美方筹集资金的工作力度

中方力所能及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力争通过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促成中国园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江泽慧、封加平、吴志民、夏春胜、陈瑞国、李晓华、
彭红明、仇才楼、赵御龙、范续全、高诺丽)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俄罗斯和蒙古国参加中俄、中蒙森林防火联防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4年7月下旬和8月上旬，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率团分别赴俄罗斯和蒙古国参加了中俄、中蒙边境森林防火联防会议。

一、中俄联防会议情况

2014年7月22~25日，国家林业局代表团赴俄罗斯滨海边疆区首府海参崴参加了中俄第三次边境森林防火联防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联防协定》内容，切实加强和改进双方森林防火联防工作。会议由中国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和俄罗斯联邦林务局副局长支林共同主持。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国际合作司，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三省(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有关边境地市林业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俄罗斯联邦林务局、各边境省区林业部门、紧急情况部、外交部、航空护林局等单位派员出席了会议。

会上，张建龙副局长和俄方支林副局长分别致辞，双方介绍了自上次联防会议以来森林防火联防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中方提出了包括明确国家层面应急联系渠道、尽快梳理更新基层联防站联系方式、近期全面开展一次临时会晤、明确国家级联防会议举办周期、建立省一级的联防机制、加强技术层面互访交流等8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双方特别就协调发挥外事和边防部门参与应急联络、联合开展边境扑火演习等重要事项达成了共识，近期双方还将签订会议纪要。双方一致认为，本次会议非常务实、很有成效，开创了中俄两国森林防火联防工作的新